

法規名稱	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2
制定單位	產學營運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發展、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實用化、新創企業培育及智慧財產權推廣，結合校內研究資源及應用科技，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促進產業升級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長一人，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促進產學合作政策事宜；產學長由校長聘請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產學長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視業務需要得設副產學長一至二名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本處業務，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育成中心、技術移轉中心、新創事業營運中心組別。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任人選由產學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各中心並得視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專案經理、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若干人，由各中心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行政支援：統籌本處計畫管理，協助與校內各單位協調及資源整合。
二、產學合作服務：統籌全校產學業務，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及鼓勵師生研發技術商品化。
三、企業輔導服務：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計畫、技術支援、及行銷推廣等需求。
四、國際推廣服務：統籌全校研究能量，規劃產業之策略聯盟、同業交流及異業交流等活動，並帶團參加大型展覽會。
五、智財技轉服務：統籌全校智財業務之運作規劃、經營模式暨授權，包含專利、技轉、商標等。
六、新創服務：推動產業創新與育成加速並協助新創事業進駐、機會創造與加值賦育。
- 第五條 本處各種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育成中心諮議會議
113年03月2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04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113年05月21日 1132101490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3年05月28日公告)